

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谢晨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表决内容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